

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结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清河路 9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249；传真：0533-696124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高青县科学技术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按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一）体制机制建设

加强政务公开组织管理。明确分管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《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务公开

培训计划》，组织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。



2020年8月20日，高青县科学技术局召开2020年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议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安排部署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示方面：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20〕26号），2020年高青县科学技术局共收到0件代表建议，答复0件；收到1件政协委员提案，答复1件，满意度100%，办理总体情况均通过高青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财政信息公示方面：2020年高青县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、2019年度高青县科学技术局

部门决算、高青县科技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、高青县科技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，均通过高青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行政执法公示方面：事前公开、事后公开，均通过高青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0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2019 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2.收费和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0 年，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，被提起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县科学技术局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审核公开的信息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

政府门户网站设有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重要部署执行、建议提案办理、财政信息、应急管理、社会信用体系、行政执法公示等栏目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局有关的政策信

息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制定《高青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优化公开平台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全面提升科学技术局工作的便利度和群众满意度，更好的促进科学技术局工作的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	0	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：一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全面性有待提升。另一方面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1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，定期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议，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高青县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月25日